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主席：

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與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

因應美心集團轄下一店舖近日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而被定罪及判刑事宜，黃碧雲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致函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交書面回應，交代有關檢討該條例下的相關罰則事宜，以及「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的實施情況。本局經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了解後，現回覆如下。

2. 美心集團轄下一店舖於去年四月被投訴所出售的合桃乾果包內被發現有異物。經調查後，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向有關公司提出檢控。裁判官在判刑時指需就有關違規事宜判阻嚇性刑罰，遂向有關公司判罰款 7,500 元。

3. 黃議員認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的刑罰欠阻嚇力，因此要求政府盡快檢討有關罰則。事

實上，政府已計劃在今年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研究，評估阻嚇力是否足以應付現今的需要。我們會就檢討結果適時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4. 另一方面，違例記分制是由食環署執行的行政規管制度，目的是遏止持牌食物業經營者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規定而被定罪，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食環署會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由 5 分至 15 分不等。如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第二次或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分數，將分別以雙倍或三倍計算。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被記滿 15 分，所持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所持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所持牌照便會被取消。

5. 在過去五年，根據違例記分制被記足夠分數導致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分別共有 981 及 88 宗。詳情如下：

年份	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數目	被取消牌照的數目
2010	150	13
2011	145	12
2012	236	23
2013	242	29
2014	208	11
總數	981	88

6. 食環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把食物業處所分類，並視乎潛在風險水平編訂每間食物業處所的巡查頻次，分別每隔 20 星期、10 星期和 4 星期巡查低風險(第 I 類)、中度風險(第 II 類)及高風險(第 III 類)類別的食物業處所一次。在該巡查制度下，有關的巡查頻次是可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而改變，其主要目的是按優先次序調配資源對各類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定期視察。食環署人員進行巡查時，會檢查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包括食物、設備、食物處理人員、處所狀況、防治蟲鼠及廢物處理等範疇。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巡查人員會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7. 為協助持牌人保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環署更規定持牌食物業處所必須委任一名曾接受培訓及合資格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全職在處所監督該食物業處所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情況。

8. 食環署會繼續按違例記分制對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採取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家驥先生)